

# 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安函〔2024〕1号

## 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寒假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近期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《关于近期重大及典型事故情况的通报》（安委办明电〔2023〕14号，以下简称《通报》），通报去年12月份以来一些地区和行业领域发生的较大以上和有影响的事故，要求各地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切实压紧压实各方安全责任，举一反三，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为认真贯彻落实《通报》精神，做好学校寒假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师生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寒假和春节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切实增强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。**寒假前后特别是春节期间，人员流动大、集体聚会多，影响涉校涉生安全因素增加，各地各校要保持高度警觉，时刻紧绷安全这根弦，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要求，切实加强对寒假期间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。主要负责同志要强化风险研判，带头深入一线监督检查，推动安全工作责任措施落实到位。

**二、深入开展安全大排查大整治。**寒假前，各地各校要结合

冬春火灾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，聚焦消防安全、实验室安全及危险化学品管理、校舍安全、设施设备安全等重点领域安全管理，对学生宿舍、食堂、教室、图书馆、锅炉房、配电室等重点区域组织一次安全大排查大整治。紧盯薄弱环节，建立问题清单，严格挂账销号，推动整改落实，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。

**三、严密组织放假前安全教育。**各地各校要落实安全教育“1530”工作机制，不断强化安全教育。寒假前，要集中组织一次安全警示教育，通过主题班会、微信群、校园广播、工作提示屏等，组织开展交通安全、烟花爆竹燃放安全、防火、防盗、防触电、防溺水等方面安全常识教育，不断强化学生安全防范意识。同时，要通过家长微信群、印发致学生家长一封信等形式，对学生家长进行放假前安全提示。

**四、家校合力强化学生假期安全管理。**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寒假期间学生安全管理，建立优化家校、师生信息联络机制，不断拓展家校互动渠道，及时跟踪了解学生动态，通过微信、短信、电话等持续进行安全教育提醒，督促家长承担起监护人责任，做好孩子安全教育管理和安全监护，切实形成家校合力，共同保障假期学生安全。

**五、严格落实寒假期间值班值守。**各地各校要结合寒假校园安全工作实际，科学周密制定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和信息报送机制，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和应急物资保障，确保突发情况及时、高效、精准应对处置。严格落实领导带班、

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保障信息畅通。遇有突发情况或恶劣天气，要加大校园及周边安全巡查和处置力度，及时排除各类风险隐患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